

表三一四：中共各級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門領導職教配置簡析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體制之研究

章節：圖表目錄

府政民人方地		各國 工 作 部 門 院	項 別	分析 職 別
省 級 工 作 部 門 (廳 局)	省 級			
正副職配備二至四人。	省長(市長、自治區主席)一人。	(一)部委—部長(主任)一人。 (二)直屬機構、辦事機構——負責人二至五人。	正 職	領導(正副機關首長)職數
(同上)。	副省市(副市長、自治區副主席)三至五人。	(一)副部長(副主任)二至四人。 (二)委員二至十人。	副 職	職數
依一九八二年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關於省、市、自治區黨政機關機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」。	(一)依據一九八二年「中共中央關於省級領導班子配備的幾點原則意見的通知」。 (二)其他相關規定。 2. 個別省市領導職數不得超過六人。	(一)依據一九八二年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」。 (二)其他相關規定。 2. 其他相關規定。 (三)至司(局)級、處級均另視實際需要規定。	相關規定依據及事項	

表三一四：中共各級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門領導職教配置簡析

項別	分析職別		地方人民政府					記
	領導 (正副機關首長)	職數	地區(行署)	城市	自治州	縣	縣工作部門	
	正	職	正職一人。	正副市長四至六人。	正副州長參照地區配備	縣長一人。	正職一人。	區(鄉、鎮)長一人。
	副	職	副職二人。	(同上)	(同上)	副縣長二至四人。	副職二人。	副區長一人。 副鄉(鎮)長一人，特大者增一人。
		職	相關規定依據及事項	依一九八二年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關於地州市州黨政機關機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	知」。	依一九八三年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關於縣級黨政機關機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	知」。	依一九八六年「中共中央辦公廳、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國區、鄉、鎮黨政機關人員編制的有關規定」。
<p>附</p> <p>一、國務院各部門處級領導職數： (一)一般設正職或正副職各一人，職務較重、人數較多者增設副職一人。 (二)處級與一般人員比例：平均不得超過一：三。</p> <p>二、地級人民政府工作部門科級領導職數(地級指地、市、州)： (一)設正職一人或正副職各一人。 (二)科級與一般人員比例平均不得超過一：四。</p> <p>三、主任科員、副主任科員與科員、辦事員比例規定： (一)國務院各部門：平均不得超過一：一。 (二)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門：平均不得超過一：二。</p>								